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62 号)

鉴于，2019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继续需要来自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更新且更严格的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可通过呼吸道传播在人群中扩散，无症状者可以传播病毒，且目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及

鉴于，2020 年 10 月 16 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本人与公共卫生部的专家合作，提出了一份深思熟虑的计划，利用多层的缓解措施，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反弹和不受控制的蔓延；及

鉴于，该计划描述了两种情况，这都可能导致州政府采取更多限制性公共卫生措施，并在某一区实施更多缓解措施：首先，阳性率的 7 天移动平均数（10 天中的 7 天）持续上升，同时（a）因类似冠状病毒疾病 (COVID) 而入院的人数持续 7 天增加，或（b）医院收治能力下降，威胁到其应对激增的能力（重症监护室 (ICU) 收治能力或医疗/手术床位低于 20%）；或其次，连续三天平均阳性率大于或等于 8%（7 天移动平均值）；及

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在由 Hancock 县、Adams 县、Pike 县、Calhoun 县、Jersey 县、Greene 县、Scott 县、Brown 县、Schuyler 县、Cass 县、Morgan 县、Macoupin 县、Montgomery 县、Christian 县、Sangamon 县、Logan 县、Menard 县和 Mason 县组成的第 3 区里的传播，已经触发了其中的第二种情况，因为该区连续三天冠状病毒疾病平均阳性率大于或等于 8%（7 天移动平均值）；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所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条、第 7(8)条、第 7(9)条和第 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2 点 1 分起生效：

第 1 条。对包括 Hancock 县、Adams 县、Pike 县、Calhoun 县、Jersey 县、Greene 县、Scott 县、Brown 县、Schuyler 县、Cass 县、Morgan 县、Macoupin 县、Montgomery 县、Christian 县、Sangamon 县、Logan 县、Menard 县和 Mason 县在内的第 3 区施行以下公共卫生限制和缓解措施：

a. 餐馆和酒吧的缓解措施。 该地区的餐馆和酒吧实行以下限制和缓解措施，这些限制和缓解措施补充了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关于室内和室外餐饮的第四阶段指南：

1. 该地区所有餐馆和酒吧必须在晚上 11 点关门，并且必须保持关闭至次日早上 6 点。
2. 该地区的所有餐馆和酒吧必需暂停室内的场内消费。
3. 所有在该场所进行餐饮的顾客，其就坐的室外桌子必须间隔至少六英尺。多组聚会就餐的人士不得就坐于同一张桌子。
4. 尚未入座的顾客必须在场外等候，等候时，聚集人数不得超过与之同桌用餐的人数。严禁在场所内站立、聚集、或跳舞。
5. 每一聚会都必须有预约，即使是进行现场预约，也要让餐馆或酒吧有其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联系到每一人群，而进行接触者追踪。

b. 会议和社交活动的缓解措施。 该地区的会议和社交活动实行以下限制和缓解措施，这些限制和缓解措施补充了商业与经济机会部关于会议和社交活动的第四阶段指南：

1. 会议和社交活动人数仅限于 25 人以内或整个空间容量的 25%。
2. 必须保留出席者名单，以便进行接触者追踪。
3. 聚会不允许使用巴士。

c. 博彩业和赌场的缓解措施。 该地区的博彩业和赌场实行以下限制和缓解措施：

1. 晚上 11 点，必须关闭博彩场所和赌场，且必须停止运营博彩终端机，并且必须保持关闭至次日早上 6 点。
2. 博彩场所和赌场的容量限制在 25%。
3. 博彩场所和赌场里的餐馆和酒吧必须遵守为餐馆和酒吧制定的缓解措施。

d. 所有工作场所的缓解措施。 企业和机构应向高危人员实行远程办公，并对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可以远程办公进行评估。本行政命令鼓励尽可能多的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办公。

第 2 条。本行政命令是对《社区重振命令》（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Order，行政命令 2020-43）的补充，后者仍然有效，除非其条款与上文第 1 条明确规定条款不一致。《社区重振命令》的其他要求，包括有关保持社交距离和佩戴面罩的要求仍然有效。《社区重振命令》第 4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本行政命令。

第 3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记备案